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并能圆满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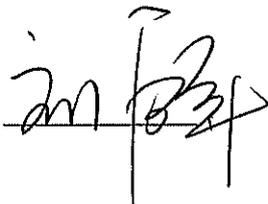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麟：

2019 年 04 月 08 日